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8571號

原 告 萬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訴訟代理人 姜俊豪

被告洪志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8571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下午3 時32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- 一、被告應將TAJ-337 號車牌兩面、行車執照一張返還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雙方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將主文所示之車牌等交給被告使用，但被告違反該契約第19條約定，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契約等，已經原告提出契約書、稅捐處通知書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、第279 條第1 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- 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徐宏華

04 法 官 詹駿鴻

0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07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8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徐宏華